

#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日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教師升等之審查事宜，依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簡稱院審），由各系（所）完成審查，通過後將審查資料逕送本院。本院依規定期限內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三條 本院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除依據本辦法外，並應將審查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校方聘請校外適當之學者專家六人審查。審查人選由本院院長推薦具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十五人以上，送請校長圈定後，由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  
本院院長推薦審查人選時應徵詢升等人之系（所）主管意見。  
本院教評會召集人應就經審查通過之教師之評審成績、相關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辦理審查教師升等案件，須經院教評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升等評審投票，以無記名方式進行，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為通過，通過後即依規定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第五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遇有下列情形時應迴避：  
一、事關委員本人。  
二、事關委員三等親內。  
三、委員為提審人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  
迴避委員人數不列入該議案應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
-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每學期辦理一次。本院各系（所）擬升等教師於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備齊教師個人簡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七份、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紀錄等升等相關資料送達本院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條 本院教評會開會審查升等案件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提供書面補充資料或列席說明。
- 第八條 本院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除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外，並須符合「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專任教師升等送審門檻

標準」之規定。

第九條 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以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刊登於國內外學術論文或已發表之研究報告、其他書籍、論著、研討會論文集之論文為限，不含書評、文評及其他雜文等。

第十條 院教評會應將審查未通過之升等申請案，於審查結束後，人事室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未通過理由。若申請人對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後十天內提出具體書面說明，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經申覆成立之案件，應送回本院教評會再審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